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承辦人：林子軒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365
傳真：(02)89522178
電子信箱：ak021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業字第1101088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21411538_110D2248710-01.pdf、
11021411538_110D2248711-01.pdf、11021411538_110D2248712-01.pdf)

主旨：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業經勞動部於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1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15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)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6/16 08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工局局長決行

